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100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12鄰長壽路23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詠晴

電話：05-3752711#72

電子信箱：imagine72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300135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100A_11300135891_ATTACH1. pdf、
376506100A_11300135891_ATTACH2. pdf、376506100A_11300135891_ATTACH3.
pdf、376506100A_11300135891_ATTACH4. pdf、
376506100A_11300135891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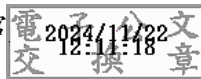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
條、第四條修正案令、公告、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訂
後之條文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自治條例第2
條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於自發布後
一個月施行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鹿草鄉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



鄉長 嚴珮瑜

